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更新日期：2018/2/12

更新頻率：不定期

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612

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送件須知－短期停留(紙本臨櫃申請)

一、申請程序：

- (一) 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並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第二次以後得逕向移民署申請。
- (二) 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移民署派駐人員審查後核轉。

二、應備文件：

- (一) 入出境申請書一份，並附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同[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香港澳門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 (三) 證照費：單次入出境許可、逐次加簽許可新臺幣六00元整、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新臺幣一,000元、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新臺幣二,000元。
- (四)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 (五) 委託書（本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 (六)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來臺長期尋職者，應符合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第二條之資

格條件，應另檢附以下文件：

- 1.申請長期尋職入出境許可證檢核表。
- 2.尋職計畫書。
- 3.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證明。
- 4.學經歷證明。
- 5.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等值之財力證明。
- 6.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證明。
- 7.無犯罪紀錄證明。
- 8.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七)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經許可居留之特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者，應檢附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親屬關係證明及其特定專業人才有效之居留證影本。

三、附記

- (一) 經許可來臺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在效期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須經常來臺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長期尋職者，其多次入出境許可之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逐次加簽許可可在效期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效期。
- (二) 經許可來臺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但依本辦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來臺者不在此限。

(三) 來臺如有逾期停留、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情形，其再次申請來臺，得不予許可。

(四) 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

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一樓

電話：(八五二) 二五二五-八三一六

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第四一一-四一七號「皇朝廣場」五樓 J-O

座

電話：(八五三) 二八三 0-六二八九

四、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相關資訊

請瀏覽移民署網站，請多加利用。